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粤1971破1号之四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裁定受理广东动劲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裁定指定本院审理。经查明，广东动劲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7月30日裁定终结广东动劲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